

**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**  
**关于“10 朝资 02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**

**重要提示**

根据《2010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1 个基点为 0.01%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0 个基点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.53%并固定不变（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.53%并固定不变）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**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4.53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个基点，即票面利率为 4.53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（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**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**

1、发行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王谭亮

电话：010-84537969

传真：010-84537765

2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明夏

联系电话：010-65608391

传真：010-6560844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“10  
朝资 02”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）

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

2015年 1月5 日